

新北市文林國小 110 學年度下學期剪報高手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9-110 學年度推動閱讀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學生看報，並藉剪報比賽活動培養收集資料之技術與讀報興趣，了解時代脈動，汲取最新資訊。

三、作品內容：以國語日報內容為主要剪報素材，其他報紙為輔助素材，剪報內容應包含文章、圖片剪貼、撰寫心得及必要之著色美編。每件作品以單一主題為限，如：多元文化、生命教育……。

四、收件日期：111 年 5 月 30 日~ 6 月 30 日，作品提交至二樓圖書館

揭曉日期：開學後公布比賽成績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 3-5 年級學生

六、說明：

(一) 評分標準：心得 30%、內容創意設計 40%、版面美編 30%。

(二) 參賽作品依評分標準製作：

1. 心得、內容創意設計：

(1) 須註明資料來源，未呈現者一律淘汰：要寫上報別、日期、版數或其他重要記載事項。

(2) 加上可讓讀者更加明瞭之說明(如標題、心得、仿作、師生討論……)，作品書寫字數需 100 字以上。

2. 版面美編：作品加以美化：如插圖、美編框…等，請勿做到滿版，版面應留取 0.5 公分之邊框。

(三) 比賽用紙：

1. 中年級：A4 大小，得以選擇學校提供之比賽用紙或自由創作。

2. 高年級：8 開圖畫紙，自由創作。

3. 以上用紙得由學校提供，請到 2 樓圖館領取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聘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擔任評審，中年級分為二組：格式組、創作組，高年級一組，共三組，每組取「特優」1 名、「優選」5 名、「佳作」若干名，公開頒發獎狀及文林幣，得獎等第可從缺。

1. 特優：頒發獎狀及文林幣 100 元。

2. 優選：頒發獎狀及文林幣 70 元。

3. 佳作：頒發獎狀及文林幣 30 元。

4. 參加獎：榮譽卡一張。

(二) 獲獎剪報作品將公佈於本校公佈欄，並由教務處拍照上網展示，供師生、家長閱覽。